

# 关于走马楼简“盐”“酒”“通合”文书

王子今

**摘要：**走马楼出土简牍可见“盐”“酒”同出于一条簿记内容的简文。其内容可能与“盐”“酒”专营政策有关。“盐”“酒”“通合”简文可能作为处理官吏贪污的记录，亦反映相关经济现象及管理形式。后世所见“盐酒务”“盐酒利”“盐酒价”“盐酒钱”“盐酒重额钱”等，都说明历代经济政策中“盐酒”一体之传统的存在。走马楼简所见“盐”“酒”“通合”文书反映的经济形式，或可看作“盐酒务”一类政策的历史先声。

**关键词：**走马楼；简牍；盐；酒；通合

**中图分类号：**K23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64 (2016) 04—0007—07

长沙走马楼出土简牍可见“盐”“酒”同出于一条簿籍记录的简文。其内容或可结合古人有关“盐酒”的经济政策评论，了解三国孙吴政权的“盐”“酒”控制管理政策。“盐”“酒”“通合”简例，可以看作反映“盐”“酒”生产、流通与消费之经济管理形式的重要信息。后世所见“盐酒务”“盐酒利”“盐酒价”“盐酒钱”“盐酒重额钱”等，都说明历代经济政策中“盐酒”一体之传统的存在。走马楼简所见“盐”“酒”“通合”文书反映的经济形式，或可看作“盐酒务”一类政策的历史先声。

## 一、走马楼简文“盐”“酒”“通合”例

走马楼简可见同时出现“盐”“酒”字样的简文，内容很可能涉及有关“盐”“酒”的经济政策：

(1) 盐一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

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8-4102)

又有如下简文，同样可见“收酒”事，虽未见“盐”字，但是对照简(1)，可知“盐”的有关记录，在原简残缺的内容中。如：

(2) 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8-4101)

(3) 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8-4200)

由简(2)似可补足简(1)“通合”之后的简文。看来，简(1)(2)(3)载录的文字应当都是一致的。就是说，均应为：“盐一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

(1)(2)(3)简文“盐一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似乎均表现盐 1437.11

作者简介：王子今(1950-)，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陕西理工大学汉江学者。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捌〕[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斛与酒 75.645 斛，总和为 1512.755 斛。

## 二、“盐”的官营与“酒”的专卖

前引简(1)(2)(3)所见“盐……酒……通合……”简例，体现“盐”“酒”的特殊关系，而二者均为社会饮食生活中体现重要作用的消费品，尤其值得社会生活史与社会经济史研究者重视。

蒋福亚注意到走马楼简牍资料中有关政府控制盐、铁、酒等物资的生产与流通、消费的资料，进行了富有新意的分析。

他认为，走马楼简所见“盐米”“酱贾米”等，反映了盐官营的情形。“‘盐米’又叫‘盐贾米’，‘贾’和‘价’互通，因此盐米就是销售盐所得的米。”他借用“在西汉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们指出，盐铁官营以前，‘盐与五谷同价’”的说法，结合走马楼简所见盐价，认为盐官营导致“盐价涨了六倍，可见盐官营为封建政府带来了多少暴利”。他还注意到，“在‘盐米’项中，吏十分活跃”，以为“所以如此，当然是建立在封建政府有把握控制吏的基础上的”。而“酱贾米”的出现，使得“封建政府又获得了一笔收入”。据蒋福亚分析，当时，“‘酱’的卖买基本上也是为官府垄断的”。

据胡平生及其他学者对走马楼简资料的计算，当时当地的盐价与米价，大致的比率为 6:1。陈直较早注重物价研究并且以此作为经济史研究的基础。他的名著《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中所收论文《汉代的米谷价及内郡边郡物价情况》，在讨论“汉代内郡的物价情况”时不涉及盐价。

讨论“西汉边郡的物价情况”时有一例说到盐价：“盐石百钱（见《御览》八百六十五引《续汉书》）。”《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五原文作：“《续汉书》曰：‘虞翊为武都太守，始到郡，谷石千五百，盐石八千，视事三岁，谷石八千，盐百。’”其事亦见于《后汉书》卷五十八《虞翊传》的记载：虞翊任武都太守，“翊始到郡，户裁盈万。及绥聚荒余，招还流散，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李贤注引《续汉书》说：“翊始到，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说虞翊方到任时，“盐”与“谷”的比价是 8:1，主持行政三年之后，物价大幅度下降，米价只有原先谷价的 8%，盐价也下降了 95%。这时“盐”与“谷”的比价成为 5:1。这一数据，与《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五引《续汉书》的说法有所不同。可能还是《后汉书》卷五十八《虞翊传》李贤注引《续汉书》的记载更为接近事实。虞翊主持武都郡行政，在东汉安帝时。《续汉书》的这一记载，可能是距离走马楼简许迪割米案文牒时代最为相近的一条有关盐价的明确的资料了。另一值得研究者注意的事实，是武都非盐产地，在盐的产销系统中，与长沙有一定的可比性。然而武都粮产显然不及长沙，因而就盐米比价来说，武都 5:1 和长沙 6:1，大约都是比较正常的。也许“贤良文学们”“在西汉盐铁会议上”所言“盐铁官营以前，‘盐与五谷同价’”，作为辩争之辞，或未可确信。

对于“酒类专卖”，蒋福亚也进行了分析。走马楼简可见“酒租”“酒租钱”“酒租具钱”。

蒋福亚.走马楼吴简所见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J].史学月刊,2011(12).

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考证[J].文物,1999(5);王子今.走马楼许迪割米案文牒所见盐米比价及相关问题[C]//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28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1869-1870.

蒋福亚对于“酒租具钱”有这样的判断：“‘酒租具钱’该如何理解呢？‘具’无疑是酿酒的器具，难道此时吴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专门准备了一些酿酒器具，任凭民间租用，然后收取‘酒租具钱’吗？我们认为这不大可能。”他回顾“汉武帝时曾经推行的‘榷酒’‘榷酤’‘榷酒酤’”，又注意到王莽的榷酒措施：“私人酿酒作坊还是存在的，不过由官方提供酒材和规格，成品归官方，他可以分得酒糟之类及利润的十分之三。”“在王莽榷酒令中提出了‘工器’之类，这应是酿酒的器具。这类器具本来是酿酒作坊自有的，所以才会从利润中抽取补偿的费用。若模仿盐户必须租用牢盆制盐的办法，官方逼令酿酒者租赁工具然后酿酒如何呢？这岂非能更有效地推行酒类专卖吗？‘酒租具钱’估计就是这样产生的。”此说或可商榷。解释“酒租具钱”以为“‘具’无疑是酿酒的器具”，似不妥。如果“具”是“酿酒的器具”，如若“专门准备了一些酿酒器具，任凭民间租用”，则“收取”的应当是“酒具租钱”而非“酒租具钱”。秦汉魏晋是否把“酿酒的器具”称“具”，尚需考论。我们看到《三国志》出现“赆酒具”语，“酒具”是指饮酒器具。而饮酒器具通常称“酒器”。走马楼简(21)(22)(23)所见“出”“酒租钱”若干，“为具钱”若

干简文，或许可以说明“酒租具钱”有可能是“酒租钱”和“具钱”的合称。

### 三、关于“通合”

汉晋历史文献有使用“通合”语的例证。如《汉书》卷七十五《睦两夏侯京翼李传》：

赞曰：幽赞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

此“通合”，有的辞书解释为“贯通融合”。又有“通合”语义存在区别者，《三国志》卷二十三《魏书·杨俊传》裴松之注引《魏略》：

王象字羲伯。既为俊所知拔，果有才志。建安中，与同郡荀纬等俱为魏太子所礼待。及王粲、陈琳、阮瑀、路粹等亡后，新出之中，惟象才最高。魏有天下，拜象散骑侍郎，迁为常侍，封列侯。受诏撰《皇览》，使象领秘书监。象从延康元年始撰集，数岁成，藏于秘府，合四十余部，部有数十篇，通合八百余万字。

又如《晋书》卷十九《礼志上》：

蒋福亚.走马楼吴简所见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J].史学月刊,2011(12).

《三国志》卷六十三《吴书·赵达传》：“太史丞公孙滕少师事达，勤苦累年，达许教之者有年数矣，临当喻语而辄复止。滕他日赆酒具，候颜色，拜跪而请，……”（中华书局，1959年，1424页）。这正是三国吴地史料。通常“酒具”连称，“具”取其他意义。如《汉书》卷七十六《赵广汉传》“设酒具食”（中华书局，1962年，3210页）；《汉书》卷七十六《王尊传》“酌酒具食”（中华书局，1962年，3230页）；《后汉书》卷八十一《独行传·李充》“酌酒具会”（中华书局，1965年，1424页）。

如“酒租钱二万二百卅六钱为具钱一万”（8-218），“出元年酒租钱十五万五千六百卅七钱为具钱三万三千三百遣吏”（8-643），“出元年酒租钱五万一千口百八十三钱为具钱”（甲）“钱九万四千”（乙）（8-646）等。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3194.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词典:第10卷[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926.《汉语大词典》对于“通合”，没有其他解释。商务印书馆《辞源》、三民书局《大辞典》“通合”均不列目。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664.

……又以今礼篇卷烦重，宜随类通合。

反映汉晋语言文字习惯的《三国志》裴注引《魏略》及《晋书》卷十九《礼志上》的说法，看来比较直接地贴近走马楼简(1)(2)(3)“通合”语义。“通合”词义，似乎就是简单相合，即相加数量的总和。

只是，走马楼简(1)(2)(3)这三则简文究竟体现了怎样的制度，我们尚未能明确。

#### 四、与许迪割米案的关联

走马楼有一组简牍内容涉及吏许迪割用仓米一案的调查审理，其中又有关于当时经济生活与吏治状况以及刑讯方式等诸方面的重要信息，已经多有学者予以重视并有所讨论。王素、宋少华根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捌〕中关于此案的新材料，提出了新的释读理解意见。

有学者指出，《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捌〕中关于许迪案的竹简多达500余枚，……推测其中包含多份不同级别的审讯、考实记录，简文中称为“解书”。论者写道：典盐掾许迪领取官盐后，工作是销售官盐，换取米(称盐贾米)、杂物、钱，然后纳入官仓、库。《竹简》〔捌〕保留了许迪本人及兼金曹史李珠在数次考实中陈述的典卖官盐、割用余米的经过，细节有所不同，统合梳理一下，至少有三个版本。第一种版本：

(4)盐一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

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其一千八十六斛五升六勺募 卖得钱米杂物料核相应余盐四百廿六斛一斗九升八合四勺合得米二千五百六十一斛六斗九升迪举簿言郡但列二千四百卅九斛一升出付仓吏邓隆谢靖等受余米一百一十二斛六斗八升迪先割用饮食不复列廖咨所觉米不见 (8-4102+4113+4012+4008+4005+4002)

在另一份辞状中，又有对“盐米量”的详细交待：

(5)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其一千八十六斛五升六勺募卖得钱米杂物料核相应余盐四百廿六斛一斗九升八合四勺其四斛五斗七升为七量四百廿一斛六斗二升八合四勺为六量 合为米二千五百六十一斛六斗九升已出二千四百卅九斛一升 (8-4101+4091+4007+4272)

前引简文(1)(2)，归入(4)(5)。徐畅说，“许迪在覆审中，又交待了其领受、典卖官盐的另一种版本”：

(6)口卖盐吏典卖官盐以嘉禾元年二年卖所领盐一千七百廿四斛九斗卖得绢九十匹二丈三尺绛十四匹二丈九尺縠八十一匹三丈七尺得行

房玄龄,等.晋书:卷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1974:581.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J].文物,1999(5);长沙走马楼二十二号并发掘报告[R]/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考证[J].文物,1999(5);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J].文物,1999(9);王子今.走马楼简许迪 刷米事文牒释读商榷[J].郑州大学学报,2001(4);王子今.走马楼许迪割米案文牒所见盐米比价及相关问题[C]/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

王素,宋少华.长沙吴简《录事掾潘琬白为考实吏许迪割用余米事》释文补正[J].文史,2015(1).

钱六十二万二千六百米九千六百七十斛一斗估钱廿四万三千百六钱 结钱悉已出付仓吏谢靖张脩黄瑛等受米已出九千五百五十七斛四斗一升余米一百一十二斛六斗八升瑛等已出迪所 (8-4094+4135+4134+4133)

(6) 不涉及“酒”，却言及“卖得”“绢”“绛”“縠”等织品。“盐”的数量，(4)(5)为1437斛，(6)则说“卖所领盐”1724斛，也有区别。数字的差异，也许并非论者所说“隐匿”导致的“混乱”。

我们思考的“盐”“酒”“通合”文书，与许迪割米案的关联得以揭示，然而简文“盐一千四百卅七斛一斗一升收酒七十五斛六斗四升五合通合一千五百一十二斛七斗五升五合”的理解依然未得深入，“盐”“酒”“通合”的这种计算方式还难以得到明确说明。“盐”“酒”的价格关系，目前还不好臆测。但是一种情形是明朗且特别值得注意的，即“盐”“酒”并说，应当体现了重要的政策倾向。

### 五、后世“盐酒务”

“盐”“酒”并说的情形，多见于历史文献载录的经济史料。

《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太宗大悦，语至中夜，赐浩御缥醪酒十觚，水精戎盐一

两。曰：‘朕味卿言，若此盐酒，故与卿同其旨也。’”这是“盐”“酒”并说的特殊史例。本意在借用“盐”和“酒”的“旨”“味”。“若此盐酒”云者，取其象征意义。

《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上》则明确说到有关“盐酒”的经济政策：“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伏准今年闰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寮议钱货轻重者。今据群官杨於陵等议，伏请天下两税榷盐酒利等，悉以布帛丝绵，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见钱，则物渐重，钱渐轻，农人见免贱卖匹帛者……’。”《旧唐书》卷一百十九《崔植传》：“复奏诸州府盐院两税、榷酒、盐利、匹段等加估定数，及近年天下所纳盐酒利拾估者一切征收，诏皆可之。”也将“榷酒、盐利”等合称为“盐酒”。《宋史》卷八《真宗本纪三》：“定江、淮盐酒价，有司虑失岁课，帝曰：‘苟便于民，何顾岁入也。’”《宋史》卷十七《神宗本纪一》：“侍御史刘琦贬监处州盐酒务，……”《宋史》卷三十一《高宗本纪八》：“减四川绢估、税斛、盐酒等钱岁百六十余万缗，夔州县积欠二百九十余万缗。”《宋史》卷三十六《光宗本纪》：“四川应起经、总制钱存留三年，代输盐酒重额。”“岁夔四川盐酒重额钱九十万缗。”所谓“盐酒利”“盐酒价”“盐酒务”“盐酒钱”“盐酒重额钱”等，都说明历代经济政策中“盐酒”一体之传统的存在。

徐畅.新刊长沙走马楼吴简与许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复原[J].文物,2015(12).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811.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2093.《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志二》：“……由是两税、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丝纩，租、庸、课、调不计钱而纳布帛，唯盐酒本以榷率计钱，与两税异，不可去钱”，也指出“盐酒”政策的特殊性（中华书局，1975年，1358页）。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441.

脱脱.宋史:卷八[M].北京:中华书局,1985:150.

脱脱.宋史:卷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5:271.

脱脱.宋史:卷三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5:582.

脱脱.宋史:卷三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5:696;702.

## 六、“盐酒”控制的行政史源流

我们还看到有关“盐酒”经济政策的政论。如宋人郑伯谦《太平经国书》卷九《盐酒》专论“盐酒”政策。他写道：“或问‘盐人’掌盐之政令，‘酒正’掌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将如后世之‘榷盐’‘榷酒’乎？抑以‘盐酒’与民，而听民之自取其利乎？”提出上古“盐之政令”与“酒之政令”是否与后世“榷盐”“榷酒”相关的问题。论者指出，“先王‘九赋’”的内容，其实并不涉及“盐酒”：“谓‘盐酒’有榷，则先王‘九赋’之目，未闻有‘盐酒’之故，而与斯民争口腹之寻常，亦非先王所以仁天下之心。”论者又否定了在“盐酒”管理方面完全放任，“以‘盐酒’与民，而听民之自取其利”的可能：“谓听民之自取其利，则‘盐人’之外，在《地官》则有‘川衡’以诛罚其犯禁；‘酒正’之外，在《地官》则有‘司醜’以掌市之饮禁，在《秋官》则有‘萍氏’以掌几酒、谨酒之禁，又与后世曾不少异焉。”就此应当如何认识呢？论者写道：“何也？曰：先王有盐禁也，禁其弃本逐末，与官吏之缘公为私而已。其于酒禁也，禁其群饮以斗争，沉酣以败风俗，与其流生祸糜米粟而已。若夫醢酱之所需，饮食之所需，祭祀之所羞，孝养洗腆之所乐，岁时会合冠婚乡射之所饮，则先王固与民共之。但收贩鬻者之赋，而非复自贪其利，遏其源而不以一孔遗

民也。”

《太平经国书》卷九《盐酒》又引录了《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昔者晏子谓齐侯”的一段话，说到对自然资源的行政控制，包括“海之盐廛，祈望守之”，导致“民人苦病，而夫妇皆诅”。郑伯谦说：“晏子之为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来固未尝不与民共之也。”我们注意到，晏子所言，只说到“盐”，并没有说到“酒”。论者又引用《左传·成公六年》记载的“晋人谋去故绛”的相关故事，“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韩献子独不可，曰：‘山、泽、林、盐，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逸，近宝，公室乃贫。’献子之为是言也，是知山泽之利虽与民共，而犹未尝不虑其舍本逐末，以至于贫匮不给也。”应当看到，这里引录“诸大夫”及韩献子语，也是只说到“盐”，并没有说到“酒”。论者感慨，“汉兴，犹存此意。盐铁酒榷之利，虽尽捐以与民，而后元之诏，亦拳拳然。忧百姓之从事于末以害农，多为酒醪以糜谷，先王之意，正若是而已矣。春秋、秦汉以来，犹不忘之。况以周公忧民之深乎？”其实，明确的“盐酒”并行的控制政策，大概在汉代开始成熟。

郑伯谦《盐酒》篇写道：“大抵劝农而美风俗耳。其禁虽严，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于禁而乐于生，初不以为怨也。若夫后世则不然，自文帝以来，虽不与民争利，然徒善不足以为政。而

《左传·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蛟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廛，祈望守之。县鄙之人，入从其政。偪介之关，暴征其私。……民人苦病，夫妇皆诅。”晏子建议齐侯“修德”。“公说，使有司宽政，毁关，去禁，薄敛，已责。”（《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1060页）

《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国利君乐，不可失也。’韩献子将新中军，且为仆大夫。公揖而入，献子从公立于寝庭。谓献子曰：‘何如？’对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觐。易觐则民愁，民愁则垫隘，于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且民从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泽、林、盐，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佚，近宝，公室乃贫，不可谓乐。’公说，从之。夏四月丁丑，晋迁于新田。”（《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681-682页）

盐铁在民，酒利在民，其亦太无制矣。徒知其害而不能定其法，岁虽劝民耕殖不知固已导民而趋未也。至于孝武，则又不顾斯民之无以为生，一举而尽夺之。”于是“盐铁、酒榷、均输之议，所以起后日贤良文学之纷纷也”。“自是而后，其禁益严，其犯愈众。吏卒搜索私屠酤，至于坏室庐而毁釜灶，兄弟妻子离散，生业破荡无余。而民之以酒获罪者，方日来而未已，髡黥积于下，私鬻不为衰减，力不足以执之，则浸成顽俗，而流入奸盗。民岂乐为此哉？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产，民方惧死于饥寒而冒求升斗以苟活，但莫知性命，纵之则不顾而逐末，迫之则急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这里说到的，则是“酒禁”得失，实际上“私酿终不能绝也”。论者言“今世盐酒之禁”的政策渊源，回顾了行政史演进的相关动向，其实显示汉代形成历史转折的明朗性。思考这一问题，走马楼简“盐”“酒”“通合”

文书可以作为重要的信息。

“盐酒”二字并说，在特定的时代，其实也可以看作经济生活情状、经济管理方式的代表性符号。苏轼《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家家有市易之欠，人人有盐酒之债。”苏辙《偶游大愚见余杭明雅照师旧识子瞻能言西湖旧游将行赋诗送之》：“五年卖盐酒，胜事不复知。城东古道场，萧瑟寒松姿。”又苏辙《次韵子瞻和渊明饮酒二十首》其五：“昔在建成市，盐酒昼夜喧。夏潦恐天漏，冬雷知地偏。”这些社会文化史迹象，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走马楼简所见“……盐……收酒……通合……”简文。

本文写作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徐畅的帮助，谨此致谢！

（责任编辑：王放兰）

## About the Content“Salt”“Wine”“Summation”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WANG Zijin

**Abstract:** In the unearthed bamboo slips of Zoumalou, some contents about “salt” “wine” have been found in one piece of record. The contents may be connected with the “salt” “wine” exclusive policy. The bamboo slips of “salt” “wine” “summation” might be the records of the punishment of official corruption and also reflect relevant economic phenomena and management methods. The “salt and wine administration” “salt and wine benefit” “salt and wine price” “salt and wine money” we latter see all demonstrated the tradition that “salt and wine” were seen as a whole in dynasties. The economic methods reflected by “salt” “wine” “summation”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can be seen as the historical signs of such polices as “salt and wine administration”.

**Keywords:** Zoumalou; bamboo slips; salt; wine; summation

郑伯谦.太平经国书:卷九·盐酒[Z].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苏轼.东坡全集:卷七十六[Z].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苏辙.栞城集:卷二十三[Z].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邵浩.城门酬唱集:卷十五[Z].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